

6573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52828

號

訓令

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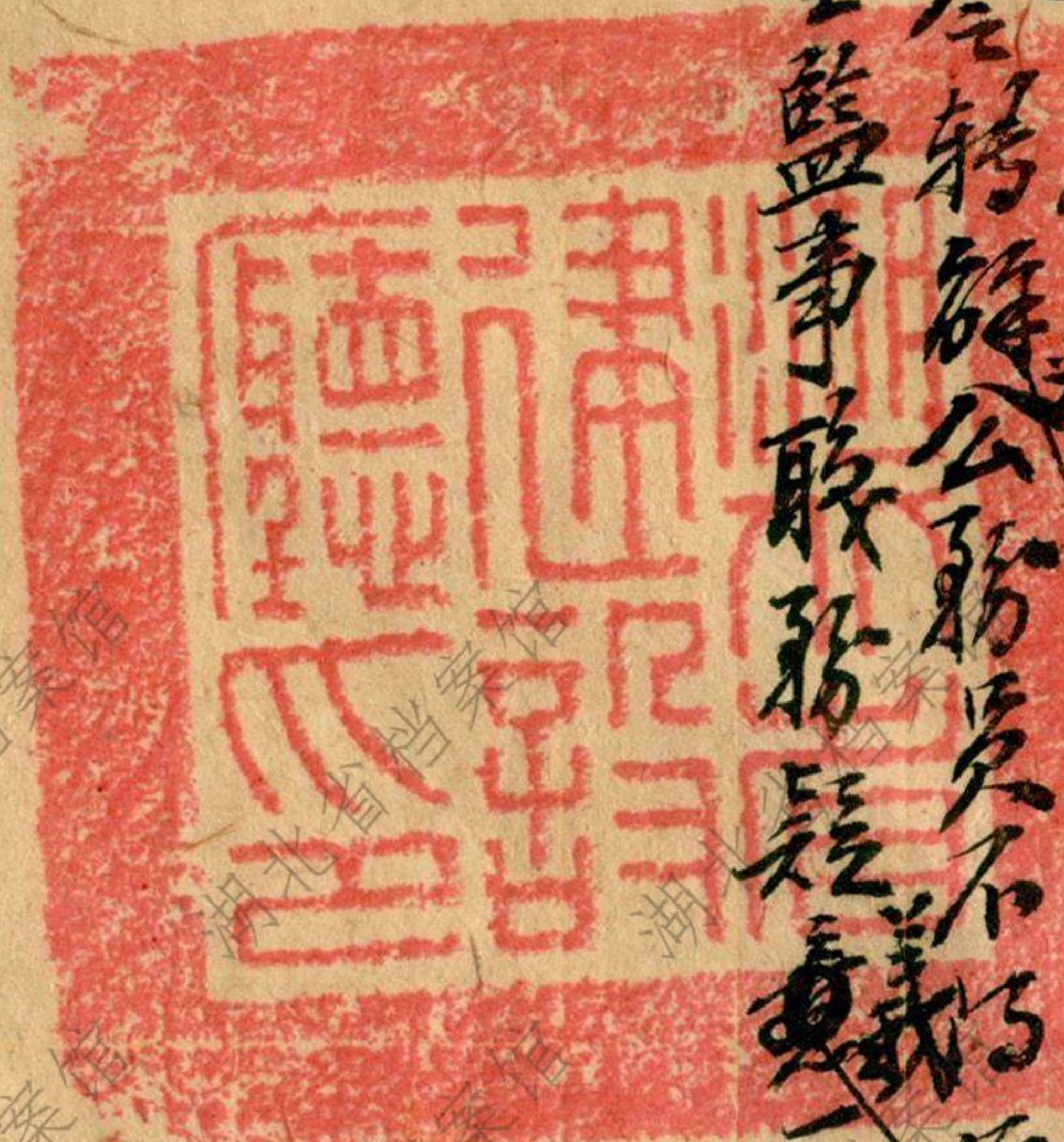
所屬

各機關

別類

件附

查令轉發公署及石碼等處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杭國
之董事監察人職務者一業轉仰查照



稿擬

稿

華福麟

張明

徐若霖

年二十國民華中

檔案

去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交辦

字第

52828

號

字第

號

11786

訓令

事由 目稿面

一 奉

省政府省制第801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廿二年五月一日任字第9811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廿日渝文字第301號訓令開云云特令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二 除令令外全行令仰知照。

右令

財政部核閱

廳長朱。

第一科

陳文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收到

事由 行政院令特解釋二務及不須經營任何商業
或由他商業稅商之董監事或務疑失一案令仰知照

附 件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易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省制第161号

奉 行政院廿二年五月廿六日令第111號訓令前案奉國民政府四月廿六

日俞文第307號訓令前據奉府文官廳呈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廿二年四月廿六日國制第306(七)號令馬開國于奉令通令廳禁示務

52828

負不得強營他項商業或移他商業概同之董事或執事或秘書前准鄂陝
甘邊區警備司令部奉電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秘書處先將該解釋題又
計應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院解
釋奉卷部准司法院之答第二九九三號函據前商部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之務及投資於他處之權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
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
項所規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業自係包括農工商各業在內其務員負他項實
業公司之董事^與不由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董事負他項實業稅務或他種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職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
此種費之義務之人員依條第一項之務員職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

適用同法第十三条第(一)項之規定相立其後查其轉陳其由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咨函外相應函達貴會

此轉陳其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咨請核示此除飭復在案外合

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此令除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二、特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註：本件已咨令軍府及廳處部北行署各區長官等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武
校對高元武